

股票代码: 600815
债券代码: 122156

股票简称: 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 12厦工债

公告编号: 临2016-03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 052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 97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4年1月10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55052227。2007年11月13日，公司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5020010000430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厦门市人民政府以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体改(1993) 052 号"文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3] 97号文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1994年1月10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55052227。2007年11月13日，公司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要求，营业执照号变更为：35020010000430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2016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155052227K。
	在原章程第二条之后增加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

	支。 公司党委职权包括：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在原章程第一百零八条之后增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 董事会根据所制定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对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 对董事会秘书考核，由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协商后进行；对副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考核，由总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和相关制度等，与董事长、副董事长或相关董事协商后提出绩效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总裁、副总裁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根据所制定的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方案对总裁、常务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 对董事会秘书考核，由董事长与副董事长协商后进行；对常务副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考核，由总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和相关制度等，与董事长、副董事长或相关董事协商后提出绩效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8 日